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警員詹皇晨
電話：03-8221019；警用：738-2192
電子信箱：qjqbxjku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交字第113005466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00C_113005466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「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內容為本局轄內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固定桿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、取締項目。
- 二、本次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如下：原設豐濱鄉臺11線43.95K(北上)，移設至豐濱鄉臺11線43.28K(北上)：測速(限速50公里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各分局、交通警察隊

